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徽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发行数量为9,8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812,1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8,371,155.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7,8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188,844.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90,5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737,45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9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2,546.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周建中	周建中	A156024273	421	4,546.80	0	421
2	黄志强	黄志强	A404038143	421	4,546.80	0	421
3	洪文锋	洪文锋	A785274589	421	4,546.80	0	421
4	王晓哲	王晓哲	A517816598	421	4,546.80	0	421
5	兰图	兰图	A149422004	421	4,546.80	0	421
6	刘丽娟	刘丽娟	A223847871	421	4,546.80	0	421
7	何华清	何华清	A321931977	421	4,546.80	0	421
8	许旭东	许旭东	A411253610	421	4,546.80	0	421
9	史新东	史新东	A353137931	421	4,546.80	0	421
1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880488901	421	4,546.80	0	421
11	池少华	池少华	A368853261	421	4,546.80	0	421
12	袁富成	袁富成	A373380325	421	4,546.80	0	421
13	罗瑞云	罗瑞云	A447160065	421	4,546.80	0	421
14	张滔	张滔	A631438542	421	4,546.80	0	421
15	赵琦	赵琦	A208379536	421	4,546.80	0	421
16	常呈建	常呈建	A566230511	421	4,546.80	0	421
17	王栋	王栋	A176944160	421	4,546.80	0	421
18	润艳英	润艳英	A361060871	421	4,546.80	0	421
19	韩宏宇	韩宏宇	A157818369	421	4,546.80	0	421
20	蔡立军	蔡立军	A586465104	421	4,546.80	0	421
21	郝宁玥	郝宁玥	A389911260	421	4,546.80	0	421
22	李丽娜	李丽娜	A167143498	421	4,546.80	0	421
23	魏铁骊	魏铁骊	A242493723	233	2,516.40	0	233
合计				9,495	102,546.00	0	9,495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7,351股，包销金额为4,291,390.8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055%。

2022年2月1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408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55

发行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2-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68 / 006069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02月1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2年02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7日起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至–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1月28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变更内容包括产品期限、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变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

自2022年2月17日起，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正式生效，《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7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2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4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5
圆信永丰泽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55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47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1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65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69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64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32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11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69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17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0.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891,72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793,42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8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98,30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87人，代表股份147,51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98,438,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98,148,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代表股份98,438,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1%。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793,29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793,13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8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股份49,07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	888,088,257	99.59%	1,433,131	0.16%	2,207,667	0.25%	通过
		B股	98,148,058	99.84%	158,462	0.16%	0	0.00%	
		中小股东	143,876,856	97.53%	1,433,131	0.97%	2,207,667	1.50%	
2	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总体	888,653,774	99.66%	867,614	0.10%	2,207,667	0.25%	通过
		B股	98,148,058	99.84%	158,462	0.16%	0	0.00%	
		中小股东	144,442,373	97.92%	867,614	0.59%	2,207,667	1.50%	

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珊珊、杨旸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胡卫林先生原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2月16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5,120,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届满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4）。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16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2022年1月4日，胡卫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32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2月16日，胡卫林先生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31日	3.22	1,327,740	0.26%
		2022年1月4日	3.63	3,000,000	0.59%
合计			3.50	4,327,740	0.85%

其中1,327,740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3,000,000股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327,740	3.77%	15,000,000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7,740	3.77%	15,000,000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新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5,120,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8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胡卫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环A1配；配股代码：080970；配股价格：4.5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R+1日）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中科三环A股股票停牌；2022年2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中科三环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2月2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中科三环A股股票复牌。

4、《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四）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八）发行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十）承销方式：代销。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2年2月1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2年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2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2月2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2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2月16日（R+1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